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景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16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 5#厂房生产车间投料、粉碎、整形、混合、包装工序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造粒和碳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和粉尘废气采用金属丝网二道过滤+冷凝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6#厂房生产车间投料、混合、包装工序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造粒和碳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和粉尘废气采用金属丝网二道过滤+冷凝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7#厂房生产车间投料、粉碎、整形、混合、筛分、包装工序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造粒和碳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和粉尘废气采用金属丝网二道过滤+冷凝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6 排放。项目外排的投料、粉碎、整形、混合、筛分、包装工序有组织粉尘废气须满足《河南省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外排的造粒和碳化工序有组织 VOCs 和粉尘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运输、存贮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项目料场密闭，料场、车间内所有地面硬化，同时加强清扫及洒水，散状物料采用提升机及管道输送，均为封闭式输送，受料点、卸料点等因高差易产生尘环节设置密闭罩等集尘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通过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

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5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雨水管路和污水管路应严格分开。项目运营期冷却循环系统排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举水河。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在 2022 年租赁城发创新创业园西区 3 栋厂房(厂房号:5 号、6 号、7 号),建筑面积约 12960 平方米,购置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 20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后期由于建设过程中调整了工艺及产能,于 2024 年 5 月进行了变更说明,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 7#厂房设置为生产车间,原来作为生产车间的 5#厂房空置、6#厂房作为原料仓库和办公室。生产规模由年产 20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缩减为年产 4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租赁城发创新创业园西区 3 栋厂房(厂房号:5 号、6 号、7 号),建筑面积约 12960 平方米,项目仅 7#厂房设置为生产车间,5#厂房空置、6#厂房作为原料仓库和办公室,购置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 4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年产 20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

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了《年产 20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年产 20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景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随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有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所保护的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湖北景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